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37号

当事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921983472

法定代表人：张忠德

住所：台山市台城泡步村委会泡步村25号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再用作该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部分废渣堆放在铁棚内，铁棚堆放废渣的场所周边没有按规定设置导流渠，没有设置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第5.1.3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录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关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

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

“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